**南臺科技大學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暨高齡福祉服務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民國104年9月10日學程發展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4月19日學程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系評鑑委員會之委員，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由系主任遴選本系教師若干人為委員組成，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系自我評鑑之項目包括教學與輔導、研究、服務、行政及總結等項。

第四條 本系評鑑委員會對本系每**一**年實施自我評鑑，並將評鑑結果送院評鑑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